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2014年一号文件要点

■ 完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

- 抓紧构建新形势下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
- 完善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
- 健全农产品市场调控制度
- 合理利用国际农产品市场
- 强化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

■ 强化农业支持保护制度

- 健全“三农”投入稳定增长机制
- 完善农业补贴政策
- 加快建立利益补偿机制
- 整合和统筹使用涉农资金
- 完善农田水利建设管护机制
- 推进农业科技创新
- 加快发展现代种业和农业机械化
- 加强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

■ 建立农业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

- 促进生态友好型农业发展
- 开展农业资源休养生息试点
- 加大生态保护建设力度

■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 完善农村土地承包政策
- 引导和规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 完善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
- 加快推进征地制度改革

■ 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 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
- 扶持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 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

■ 加快农村金融制度创新

- 强化金融机构服务“三农”职责
- 发展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组织
- 加大农业保险支持力度

■ 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

- 开展村庄人居环境整治
- 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 加快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 改善乡村治理机制

- 加强农村基层党的建设

制图：张芳曼

新华社北京1月19日电 中共中央、国务院近日印发了《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全文如下：

2013年，农业农村发展持续向好、稳中有进，粮食生产再创历史新高，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继续缩小，农村改革向纵深推进，农村民生有新的改善，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正处在转型期，农村改革发展面临的环境更加复杂、困难挑战增多。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快速发展对同步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要求更为紧迫，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的矛盾日益尖锐，经济社会结构深刻变化对创新农村社会管理提出了亟待破解的课题。必须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稳中求进，改革创新，坚决破除体制机制弊端，坚持农业基础地位不动摇，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

全面深化农村改革，要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激发农村经济社会活力；要鼓励探索创新，在明确底线的前提下，支持地方先行先试，尊重农民群众实

践创造；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不搞“一刀切”、不追求一步到位，允许采取差异性、过渡性的制度和政策安排；要城乡统筹联动，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推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让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

推进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要始终把改革作为根本动力，立足国情农情，顺应时代要求，坚持家庭经营为基础与多种经营形式共同发展，传统精耕细作与现代物质技术装备相辅相成，实现高产高效与资源生态永续利用协调兼顾，加强政府支持保护与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功能互补。要以解决好地怎么种为导向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以解决好地少水缺的资源环境约束为导向深入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以满足吃得好吃得安全为导向大力发展优质安全农产品，努力走出一条生产技术先进、经营规模适度、市场竞争力强、生态环境可持续的中国特色新型农业现代化道路。

2014年及今后一个时期，农业农村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稳定政策、改革创新、持续发展的总要求，力争在体制机制创新上取得新突破，在现代农业发展上取得新成就，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上取得新进展，为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完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

1.抓紧构建新形势下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把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上，是治国理政必须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综合考虑国内资源环境条件、粮食供求格局和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实施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国内粮食生产，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不断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更加积极地利用国际农产品市场和农业资源，有效调剂和补充国内粮食供给。在重视粮食数量的同时，更加注重品质和质量安全；在保障当期供给的同时，更加注重农业可持续发展。加大力度落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进一步明确中央和地方的粮食安全责任与分工，主销区也要确立粮食面积底线、保证一定的口粮自给率。增强全社会节粮意识，在生产流通消费全程推广节粮减损设施和技术。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3710

